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荏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荏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荏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林荏宏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12年8月24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

01 見，該函文分別送達至受刑人住所「嘉義縣○○市○○里○
02 ○○路00號」及居所「桃園市○○區○○街000號」，因未
03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分別於114年1
04 月3日、113年12月12日寄存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
05 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惟受刑人迄
06 未領取亦未回覆，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
07 第69、71、77、79頁）。本院爰依前揭說明，並參酌上開2
08 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9 編號1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編號2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0 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犯罪類型不同，所侵害
11 法益亦有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
12 效應較為獨立，暨其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
13 等情狀，且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復
14 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
15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
16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察官於
17 執行時，予以扣除。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9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葉力旗

23 法官 張育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許家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表：受刑人林荏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06/15	109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間某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2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6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
	判決日期	112/08/24	113/07/26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6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24	113/08/3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225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82號